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2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○○○區長等涉犯貪污

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對區長聲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情資指出，高雄市○○○區長疑似有利用職務上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，收取廠商賄款等不法情事。本署檢察長獲悉後，立即指定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鍾葦怡與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合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，於109年4月23日動員近百名廉政官及調查官搜索高雄市○○○區公所等35處，並通知區長、承辦公務員及廠商等28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○○○區長白○涉嫌於第一屆及第三屆任期間，利用綜理區政，指揮監督所屬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之機會，疑似有「收受賄款，內定得標廠商」、「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」及「洩漏底價協助特定廠商得標」等不法犯行。初估不法收賄金額達500萬以上。經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鍾葦怡、鄭子薇、陳俐吟、楊翊妘、林濬程、郭郡欣、林世勛、梁詠鈞、黃世勳、周韋志、許亞文、廉政署駐署檢察官蔡佰達、范家振、蔡杰承等漏夜訊問後，認區長白○（男58歲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刑法準收賄罪及洩密罪等罪嫌；廠商陳○○（男39歲）、林○○（男50歲）及陳○○（女38

歲)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賄罪等罪嫌，並均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其餘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4月24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法官於4月24日審理至晚間後，諭知區長白○羈押禁見，廠商陳○○(男) 交保20萬、林○○(男) 交保10萬、陳○○(女) 請回。另本案廠商李○○則由檢察官諭知以5萬元交保，其餘人員均請回，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擴大偵辦。

本署呼籲，廠商及民眾參與各項政府採購案件，如遇有公務員不法索取回扣或賄賂，請務必向各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單位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身分，將全程保密。對於任何貪瀆不法，檢察官必定全力偵辦。